

丹东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建设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职业地位和社会认同，满足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需要，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20〕14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涵义）。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人才，是指在本市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下同）内从事养老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老管理人员。

第三条（原则途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实施、分层分类”的原则，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培训、护理技能竞赛、专项补贴补助等方式实施。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工作，依据本办法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工作的开展实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市、县两级教育、财政、人社、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工作。

第五条（入职奖补）。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同层级技工学校）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毕业生，入职本市养老服务机构，满足以下条件的享受一次性奖励补助（不包括事

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兼职人员)。

(一) 为应届毕业生或毕业三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

(二)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专职从事一线养老管理服务工作;

(四) 参加年度培训并完成规定培训时长。

奖励补助标准为本科及以上 7.5 万元、专科(高职)6 万元、
中职 5 万元,分五年发放到位,每年按照补助标准的 20%发放。
毕业生在本市不同养老服务机构的就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离开
本市养老服务机构或间断就职累计超过 6 个月(含)的,未发放
部分奖励不再予以发放。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包括:

1. 中职(7 个专业):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
护理、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营养与保健。

2. 高职(7 个专业):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
技术、家政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营养
与检测。

3. 本科及以上(5 个专业): 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健康服
务与管理、社会工作、老年医学。

其他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由市民政局会同市教育局认定。

第六条 (岗位津贴)。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内专职从事养老

护理服务的养老护理员(不包括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兼职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按月享受护理岗位奖励津贴。

(一)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

(三)参加年度培训并完成规定培训时长。

取得初级护理员(五级)等级的,每人每月100元;取得中级(四级)护理员等级的,每人每月200元;取得高级(三级)护理员等级的,每人每月400元;取得技师(二级)等级的,每人每月600元;取得高级技师(一级)等级的,每人每月800元。

第七条(培训体系)。建立市、县(市)区、养老服务机构三级培训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和入职培训。

(一)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实施,由县级民政部门引导有需求的人员参加,培训时间不低于60学时(2700分钟),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二)能力提升培训。依托本市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培训机构,以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实施全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900分钟),培训内容参照国家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教育培训大纲及教材确定。

市民政局实施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以及专业技术

人员和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市级培训外的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三) 入职培训。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

第八条(技能竞赛)。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护理技能竞赛，常设养老护理员和护士两个竞赛组别，参赛选手从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从业人员中产生。技能竞赛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联合主办，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隔年牵头组织实施，可委托本市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具体承办，广泛吸收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协办、冠名。

每个组别的优胜选手在市级媒体进行宣传褒扬；前10名的选手可给予现金奖励；前3名的选手按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第九条(信息归集)。养老服务人才录用、培养、培训、离职等情况，以及补贴补助申请审批等信息和材料，全部由“丹东市全域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归集。

养老服务人才实际就职情况、参与年度培训情况、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情况的真实性，由县级民政部门(市养老院)核实；养老服务人才毕业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真实性，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实。

第十条（补贴发放）。入职奖补每年4月和10月分别审核发放1次，由市民政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给毕业生本人。岗位津贴每年1月和7月分别审核发放1次，由市民政局（负责市养老院人员）、县级民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给养老护理员本人。

第十一条（资金保障）。入职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筹集，岗位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8:2的比例筹集（市养老院人员由市级财政筹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就业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列支；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护理技能竞赛经费按照实施层级分别纳入市、县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岗位津贴市级补助资金按年拨付、专款专用，据实滚动结算。

第十二条（追责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就职证明，经核查属实的，取消3年内享受本市各类养老服务补贴、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格，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养老护理员与养老服务机构合谋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在追缴相关补贴资金的同时，记入养老护理员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养老机构人员和养老护理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政策施行）。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采取延后发放的补助可继续申请资金预算。

本办法施行后，《关于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的实施意见》（丹民字〔2014〕62 号）、《关于开展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工作的通知》（丹民字〔2018〕158 号）即行废止。

第十四条（政策解释）。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